**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4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104149號函准予備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指依國內外櫃檯買賣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  前項結構型商品係指證券商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契約。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1. 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2.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 3.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辦理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時，應副知本中心。**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准未滿半年且未涉及外匯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轉報主管機關核准；自主管機關核准第一家證券商辦理且核准已滿半年後，其他證券商於開辦首筆交易後七日內檢附書件報本中心備查，並應於收到本中心同意備查函後，始得繼續辦理次筆交易。** |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指依國內外櫃檯買賣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  前項結構型商品係指證券商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契約。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1. 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2.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 3.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而有涉及外匯業務者，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部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 | 1. 參考中央銀行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有關結構型商品之定義，除固定收益商品外，增加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2. 參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六第三項規定，規範證券商辦理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副知本中心，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3. 參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之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發行銷售，但交易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不在此限，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
|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2. 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經書面向證券商申請，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    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3.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2. 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4.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5.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證券商對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2. 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經書面向證券商申請，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3.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4.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3. 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5.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證券商對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 1. 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刪除原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除外規定、修正專業法人客戶財務條件由現行總資產新臺幣五千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一億元、及專業客戶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 2. 配合本條修正，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給予發布後三個月實施之緩衝期。 3. 為避免原專業客戶因不符新修訂之資格條件，導致既存交易契約存續產生疑慮，爰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於本規則修正公告時，增列緩衝措施，即證券商與修正前第一項第三款總資產未逾新臺幣一億元之專業客戶，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存續者，得依原條件繼續辦理至到期或予以平倉；該客戶為降低整體暴險，後續所辦理之交易，得繼續以專業客戶身分與證券商辦理，但契約天期不得逾原存續交易之剩餘天期。 |
| 第九條  證券商已取得前條業務經營資格者，除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商品外，得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其商品之組合，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申報書件，函報本中心備查。  前項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未依限補正者，本中心得通知其於補正前暫停辦理。 | 第九條  證券商已取得前條業務經營資格者，除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之商品外，得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其商品之組合，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申報書件，函報本中心備查。  前項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未依限補正者，本中心得通知其於補正前暫停辦理。 | 配合本次增訂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有關排除適用開辦後申報備查之範圍。 |
| 第十條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涉及第五條第三項連結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附申請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轉報主管機關，於主管機關核准第一家證券商後始得辦理。  自主管機關核准第一家證券商辦理後，其他證券商申請經營相同業務者，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涉及第五條第三項連結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附申請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轉報主管機關，於主管機關核准第一家證券商後始得辦理。涉及連結第五條第四項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  自主管機關核准第一家證券商辦理後，其他證券商申請經營相同業務者，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 參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之六條第二項，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具風險承擔能力、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投資經驗均與專業機構投資人相當，爰於第一項增訂證券商亦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連結第五條第三項各款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配合現行證券商辦理涉及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中央銀行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涉及須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商品，已規範於第五條第四項，爰予以刪除。 |
| 第十一條  證券商申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須為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  三、最近六個月每月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未曾受下列處分：  （一）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者。  （二）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者。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者。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分者。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四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不受該款之限制。 | 第十一條  證券商申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須為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  三、最近六個月每月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未曾受下列處分：  （一）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者。  （二）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者。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者。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分者。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四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不受該款之限制。 | 參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參考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放寬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資格條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 第十四條  證券商依**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申請或申報之書件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本中心對證券商申請或申報備查案件審核要點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外國證券商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出具其交易期初所得之交易價金將俟交易到期後始得匯出之承諾書，但連結國外金融商品需將交易價金匯出國內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證券商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申請或申報之書件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本中心對證券商申請或申報備查案件審核要點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外國證券商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出具其交易期初所得之交易價金將俟交易到期後始得匯出之承諾書，但連結國外金融商品需將交易價金匯出國內者，不在此限。 | 配合本次增訂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明定證券商申請或申報辦理未涉及外匯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書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及附件一及附件三內容。 |
| 第十九條  證券商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交易，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制度，並依該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  證券商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證券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或屬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證券商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  證券商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本規則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   1. 結構型商品。 2. 交換契約（Swap）。 3. 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告知及揭露、錄音或錄影方式及得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之商品種類等應遵循事項，由本中心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第十九條  證券商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交易，並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制度，並依該制度之作業程序辦理。  證券商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商品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證券商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或屬複雜性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證券商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  證券商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本規則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   1. 結構型商品。 2. 交換契約（Swap）。 3. 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有關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告知及揭露、錄音或錄影方式及得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之商品種類等應遵循事項，由本中心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參照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有關證券商不得與自然人客戶及非避險目的交易之一般法人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規定，另修訂於本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中，爰配合修正第四項。 |
|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涉及外匯業務者，有關交割款項、費用之收付及提前解約或契約到期款項支付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新臺幣計價者，與交易相對人間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  二、以外幣計價者，與交易相對人間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均應以外幣為之。交易相對人款項之支付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撥付，如需辦理結匯者，由交易相對人透過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交易相對人提前解約或契約到期時，證券商應按契約所載之計價幣別於交割日將交易相對人應收款項存入交易相對人之新臺幣或外匯存款帳戶。  證券商經營前項業務，應於每月營業終了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外匯主管機關及本中心申報營業月報表。 |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涉及外匯業務者，有關交割款項、費用之收付及提前解約或契約到期款項支付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新臺幣計價者，與交易相對人間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  二、以外幣計價者，與交易相對人間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均應以外幣為之。交易相對人款項之支付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撥付，如需辦理結匯者，由交易相對人透過外匯指定銀行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交易相對人提前解約或契約到期時，證券商應按契約所載之計價幣別於交割日將交易相對人應收款項存入交易相對人之新臺幣或外匯存款帳戶。  證券商經營前項業務，應於每月營業終了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外匯主管機關及本中心申報營業月報表。 | 參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第四項，及考量證券商得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有關交易相對人款項如需辦理結匯者，亦得由交易相對人透過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
| 第三十四條  證券商承作結構型商品應按月提撥結構型商品契約流通餘額之百分之三，繳交履約保證金予本中心；但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應按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繳交履約保證金予本中心。  證券商繳交前項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或中央政府公債為之，並應按月依契約流通餘額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變動，於每月十日前向本中心辦理履約保證金之增補或退還。  **本中心所收取之履約保證金，應於銀行開立存款專戶保管，並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將所收利息扣除其稅捐及所需費用後，發還各證券商。** | 第三十四條  證券商承作結構型商品應按月提撥結構型商品契約流通餘額之百分之三，繳交履約保證金予本中心；但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應按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繳交履約保證金予本中心。  證券商繳交前項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或中央政府公債為之，並應按月依契約流通餘額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變動，於每月十日前向本中心辦理履約保證金之增補或退還。 | 為明訂本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給付履約保證金所生孳息予證券商之法源依據，爰參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給付孳息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 |
| 第三十八條  證券商從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相對人為承受信用風險者，應評估交易相對人從事本項交易之能力及適切性，且至少應告知下列事項：   1. 交易相對人應自行評估及監督管理契約信用實體與證券商之信用風險。 2. 本商品之報酬來源主要為承擔契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於所約定之信用違約事件發生時，將可能產生損失之情形。 3. 應詳予說明信用違約事件之定義、信用違約事件發生後之交割方式、採取實物交割時可交割債權之範圍及採取現金差額交割時之計算方式等。 4. 本商品多缺乏市場流通性。若契約約定得提前解約者，須說明交易相對人要求提前解約，應負擔之費用及最大可能損失。   **證券商從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證券商關係人者，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或已訂定內部作業規範者，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 2. **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徵提十足擔保，並訂定從事本項交易額度控管措施；擔保品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 第三十八條  證券商從事連結信用事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且其交易相對人為承受信用風險者，應評估交易相對人從事本項交易之能力及適切性，且至少應告知下列事項：   1. 交易相對人應自行評估及監督管理契約信用實體與證券商之信用風險。 2. 本商品之報酬來源主要為承擔契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於所約定之信用違約事件發生時，將可能產生損失之情形。 3. 應詳予說明信用違約事件之定義、信用違約事件發生後之交割方式、採取實物交割時可交割債權之範圍及採取現金差額交割時之計算方式等。 4. 本商品多缺乏市場流通性。若契約約定得提前解約者，須說明交易相對人要求提前解約，應負擔之費用及最大可能損失。 | 1. 配合中央銀行開放證券商得與屬法人之專業客戶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業務，依其建議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明定涉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信用風險或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2. 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
| 第四十三條  證券商於申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前，應完成其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修訂。相關之控制與稽核重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訂定從事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或納入既有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必要之風險管制與資訊公開，同時須納入既有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或實施細則中予以管控。  證券商於申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前，應完成其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之修訂。相關之控制與稽核重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 1. 依據證券期貨局106年11月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證券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應適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爰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 條但書排除適用同準則第 18 條至第21 條規定，爰依上開問答集及參照銀行局規定，刪除有關證券商應依前開處理準則辦理之規定。 2. 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 |
| 第四十五條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銷售及相關管理人員，應符合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相關系所畢業，並修滿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六個學分或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二十小時以上。  二、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所訂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者。  三、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研習時數達三十個小時以上。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  五、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證券商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其中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工作之相關人員，準用同條推介工作之相關規定**。 | 第四十五條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銷售及相關管理人員，應符合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相關系所畢業，並修滿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六個學分或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二十小時以上。  二、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所訂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者。  三、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研習時數達三十個小時以上。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  五、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經辦（含產品銷售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參考中央銀行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明定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規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